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保險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路振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路文孝
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范文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宇鈞

複　代理人　陳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（亦為受告知人）許順興、曾曉萍共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2,567元，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。又許順興、曾曉萍為要保人，與被告訂有如附表所示三份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本院並於民國110年4月9日核發北院忠110司執公字第30531號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險契約之財產權利，然被告卻於同年月27日聲明異議。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屬於許順興、曾曉萍之責任財產，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執行法院得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立於債務人地位行使保險契約解約權。而本院據此已核發執行命令，是許順興、曾曉萍確對被告有解約金債權存在，爰依民法第19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許順興解約金212,412元及曾曉萍解約金390,155元及自106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。

二、被告則答辯：本件執行法院僅有核發扣押命令，並未核發收

取命令。又原告前於109年間起訴請求確認許順興、曾曉萍對被告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存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保險字第75號判決駁回確定，前案之認定於本件應有爭點效，不得為相反之認定。且許順興、曾曉萍並未申請終止系爭保險契約，其等對被告並無解約金債權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起訴狀記載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及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為給付等語。然本件執行法院所核發之執行命令為扣押命令，即禁止許順興、曾曉萍在上開票款本息及執行費之範圍內，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（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）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債務人為清償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則原告上開所為主張，與原告本件訴之聲明（給付之訴）欠缺一貫性，經本院為闡明（見本院卷第140頁）後，經原告確認其本件請求權基礎應為民法第199條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。惟按民法第199 條係規定：「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給付，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。不作為亦得為給付」。此係規定債權人依債之關係可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亦即當事人間需先有債之關係，然原告並未說明所主張之債之關係為何。經本院再為上開闡明後，並

請原告說明及確認本件請求權基礎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再經原告表示仍主張民法第199 條為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，以及主張執行法院得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，立於債務人地位，行使保險契約解約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8、205至206頁）。然如上述，本件執行法院僅核發扣押命令，即禁止許順興、曾曉萍收取對被告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、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「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（含日後終止契約所得領取之解約金）」或為其他處分等，則顯然執行法院所為執行命令，並未有終止或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。原告主張本件因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，系爭保險契約已解約，實屬誤會。則系爭保險契約既未經終止或解約，現自無解約金之給付可言。是以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9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許順興、曾曉萍解約金，並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99條請求被告應給付許順興解約金212,412元及曾曉萍解約金390,155元及自106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代為收取受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起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保單明細表